

##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頻道申請使用規則

- 壹、為回饋社會，實踐媒體近用理念，本公司依據有線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該公用頻道定於 CH03 頻道。
- 貳、登記使用對象：包括機關、學校、當地（社區）民眾、藝文、公益團體及非營利之節目供應事業。
- 參、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市民服務、著重當地（社區）相關事務、以及傳達藝術、文化和社會教育意念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 肆、申請程序：
1. 公用頻道之播出，須以書面方式申請之，申請使用者應填具「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檢附欲播送之節目帶予本公司審核。
  2. 申請播出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惟同一時段申請者眾，得由本公司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彈性調整之。
- 伍、申請規定：凡申請使用公用頻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影片類型：DV、DVD、2D 圖卡、MPEG2 影片檔。
  2. 節目內容長度：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上限。
  3. 同一申請使用者，一周內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
  4. 申請單位須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帶，並載明節目集數、內容、長度、託播人、著作權人、分級標示等書面資料如【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
  5. 涉及版權需由申請單位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如因本公司播出申請者提供之影帶致法律上（包含著作權法、隱私權、誹謗等）之糾紛引起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節目播出完畢後由本公司保管節目帶 30 日以供主管機關備查，30 日後再由本公司通知申請者領回。
- 陸、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不符合公益、社教、藝文性之節目，本公司得拒絕播出；申請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審查拒絕播出之節目或播出方式如有疑義，得送交本縣「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裁決。
- 柒、申請使用者欲播出之節目，屬全國播出者，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屬地區性播出者，向各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出申請。
- 捌、公用頻道之播出如涉變更頻道及申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
- 玖、申請方式：
1. 可至北健有線電視網站 [www.tlcatv.com.tw](http://www.tlcatv.com.tw) 下載申請表格。
  2. 親臨本公司服務櫃檯領取或以掛號及附掛號回郵信封方式索取申請表格（註明：索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地址桃園市民有東路 55 號。
  3. 申請專線：03-3561000 轉 新聞中心-分機 1302。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影片標題/集數		影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DVD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2D 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DV 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MPEG 影片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影片長度	時 分
內容綱要	(片單內容可以附件詳述節目集數、內容、長度、託播人、著作權人、分級標示)		
申請安排 播出時間	(實際播出時間由本公司依申請使用狀況作調整)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時__分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時__分		
遵循事項	1、本申請影片內容無條件授權北健有線電視作公開播送。 2、申請人保證擁有本節目之合法授權並節目內容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本公司播出本影帶致有法律上（包含著作權法、隱私權、誹謗等）之糾紛，由申請使用者負責。 3、請檢附影片授權書。		
北健主管審核	北健承辦人	申請簽章	
		(大章)	(小章)